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A81 版)

报告期内,宁波信达所开发的"信达·格兰云天"、"信达·格林小镇"双双荣获由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和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联合评选的"广厦奖",提高了公司的社会知名度。

6.1.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由计算机应用服务转为房地产开发。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发生了较大变化,注入资产使得公司 2008 年度各项经营数据与上一年度相比均有了大幅提高。公司实现房地产销售面积 29.94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23.65 亿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8 亿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1.2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4.5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规模适度增长。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建、拟建项目 43 个,占地面积 300.93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510.63 万平方米。2008 年,公司新开工面积 111.37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44.55 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11 家公司实现净利润为盈利预测报告中净利润的 76.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盈利预测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82.15%,11 家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数据的主要原因为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中国房地产市场发生一定波动,公司部分项目销售受到影响,未能按计划结转收入。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提供了 2008–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该报告中预测 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3 亿元,而 2008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反映的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8 亿元,实际完成数与盈利预测数相差较大的原因是两次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不同。实际完成数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要求,并按照财政部 2008 年 12 月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反向购买的处理所述内容进行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数是按照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述内容进行编制。

6.1.3.市场环境分析

2008 年四季度,宏观经济政策由年初的防通胀和经济过热调整为以确保经济增长为首要目标,而受整体经济环境变化以及住房市场供需态势转变的影响,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基调也由延续数年的抑制过热向防范市场"硬着陆"转变。政府部门的房地产政策也进行了相应调整。这些政策包括对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统一将契税税率下调至 1%;金融机构在对居民首次购买自住普通住房和改善型普通自住房提供贷款时,贷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7 倍,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 20%等。这些措施降低了自住购房者的总体支出,有利于自住购房者实现购房愿望,整体市场基本保持了理性回归并稳定发展的态势。

随着国家《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的出台,房地产行业迎来了国家政策和税收上的利好转折,房地产行业步入新的发展轨迹,有利于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管理层认为,2009 年行业调整仍将持续,但我国住房供求矛盾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刚性需求依然强劲,行业将迎来平稳发展的趋势。从行业发展来看,我国经济增长、城市化进程等基本面没有发生变化,城市化进程、收入增长导致的住房需求将逐步释放,房地产行业长期发展依然向好。

6.1.4.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面对新的形势和环境,公司将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为核心,以持有性物业经营和物业管理为支持,坚持实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协调发展和良性互动的发展模式,充分借助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的相互促进作用,加快发展,做强做大。

目前,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项目储备资源。11 家公司拥有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和高素质的管理团队。2009 年,公司将灵活把握行业调整带来的整合机会,抓住适当时机在中心城市获取优质土地资源,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6.1.5.公司 2009 年度经营计划

2009 年公司的经营方针为:"坚持效益主导,服从战略需要,集约整合资源,实现科学发展,加强科学管理,倡导先进文化"。

2009 年,公司将加强战略研究,积极推进资源整合,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根据市场变化,保持适度的开发节奏,及时调整策略,积极促进销售,加快资金回笼,努力提高盈利水平。为此,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确定公司发展战略,明确战略定位。公司已经顺利转型为综合性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沿着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的道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和自身特点,结合企业发展要求,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明确发展方向,明晰企业定位。

整合资源,实现规模效益。公司将借助重组上市机会,继续加大对注入资产的整合力度,进一步开阔发展空间。公司将继续对各子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业务流程、营销体系及人力资源等进行全面整合,以促进公司的一体化经营,发挥集约的资源优势,降低成本,提高运作效率,在各子公司之间形成协同效应,为公司的价值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奠定更为扎实的基础。

积极推动以北京、上海为目标城市的项目拓展计划。继续在北京、上海等热点区域寻求有价值的优质项目资源,通过重点城市优质项目的建设,优化地产业务布局,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同时,适当引入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人才,提升公司专业技术和管理水平。

加快推进 ISO9001 标准化认证工作,推动地产信息化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所属公司的 ISO 认证工作,今年上半年 11 家公司将进行 ISO9001 认证,提高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同时公司将大力推动集团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做到全系统信息资源的全面整合,实现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建立与市场充分接轨的考核与激励机制。逐步引入项目考核机制,建立一套以项目考核为主体,以年度考核对项目考核的总体目标进行分解、细化和调整,形成一套完整、高效的考核机制;以区别对待、兼顾公平为原则,建立一套与市场充分接轨的激励机制。

6.1.6.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行业风险。国家在土地供应与规划、税收、信贷、货币等诸多方面的宏观调控政策都将对房地产市场产生重大影响。在国际金融危机蔓延和国内经济变化的背景下,有可能对房地产行业产生影响。为此公司将加强宏观政策研究与风险防范,重视经济形势变化和政策导向,加强前瞻性研究,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市场风险。房地产属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收益水平相对稳定,因此吸引了大批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进入房地产业,竞争十分激烈,市场风险加剧。为此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强成本控制,增强盈利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财务风险。受持续紧缩的房地产信贷政策影响,公司业务拓展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为此公司将以国家政策为导向,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创新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

6.1.7.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1)	期初金额(2)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4)	本期计提的减值(5)	期末金额(6)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736.87	–4,089.04			3,707.97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861.58		–17,051.57		17,251.33
金融资产小计	50,598.45	–4,089.04	–17,051.57		20,959.30
合计	50,598.45	–4,089.04	–17,051.57		20,959.30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	2,508,966,996.56	1,757,906,663.00	29.94	33.56	26.38	54.06
其他	206,301,566.59	90,692,074.94	56.04	47.16	5.83	71.95
合计	2,715,268,563.15	1,848,598,737.94	31.92	34.50	25.18	59.90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长三角地区	1,835,190,153.95	64.54
安徽省	457,371,419.55	65.24
山东省	351,348,413.57	–21.83
其他地区	71,358,576.08	–59.72
合计	2,715,268,563.15	34.50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房地产项目投资汇总表

单位:万平方米

所属公司	权益比例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域	类别	状态	占地面积	规划建筑面积	2008年新开工面积	累计开工面积	2008年竣工面积	累计竣工面积
上海信达	100%	罗店项目	上海	住宅	拟建	3.00	3.60	0	0	0	0
	50%	碧海莲缘(三期)	舟山	住宅	在建	4.88	8.01	8.01	8.01	0	0
		碧海莲缘(四、五期)	舟山	住宅	拟建	5.98	16.48	0	0	0	0
	60%	成都银泰花园	成都	住宅	在建	10.04	9.27	4.87	9.27	4.40	4.40
宁波信达	100%	格兰春晨	宁波	住宅	在建	5.67	11.39	0	11.39	0	0
		格兰春天(三期)	宁波	住宅	在建	4.22	8.50	8.5	8.5	0	0
		月湖东侧 B 地块	宁波	住宅	拟建	1.01	1.76	0	0	0	0
	100%	潘火桥村 B 地块	宁波	住宅	拟建	11.86	16.62	0	0	0	0
	85%	集仕港(轮毂厂)地块	宁波	住宅	拟建	6.51	13.00	0	0	0	0
	100%	格林春天	宁波	住宅	在建	3.44	6.05	6.42	6.42	0	0
		北仑新碶恒山路地块	宁波	住宅	拟建	0.20	0.00	0	0	0	0
	80%	格林小镇(三期)	嘉兴	住宅	在建	2.83	5.97	0	5.97	5.97	5.97
		格兰英郡	嘉兴	住宅	在建	13.80	24.00	5.09	5.09	0	0
	100%	汪董四明地块(毛地)	宁波	住宅	拟建	1.71	0.00	0	0	0	0
	51%	瓶窑镇 55# 地块	杭州	住宅	拟建	6.20	12.40	0	0	0	0
	71%	格兰春天(二期)	宁波	住宅	拟建	1.69	5.86	0	5.86	0	0
安徽信达	100%	信达·水岸茗都Ⅰ期	合肥	住宅	在建	3.40	7.86	0	9.70	9.70	9.70
	100%	信达·水岸茗都Ⅱ期	合肥	住宅	在建	6.70	14.25	11.43	11.43	0	0
	100%	信达·好第坊	合肥	住宅	在建	2.74	9.19	0	6.89	0	0
	100%	信达·六福居	合肥	住宅	拟建	5.08	15.90	0	0	0	0
	75%	信达·西山银杏	合肥	住宅	在建	7.48	23.67	8.60	8.60	0	0
嘉兴信达	100%	翰林府第二期 III 标段	嘉兴	住宅	在建	0.88	2.46	0	2.46	2.46	2.46
		翰林府第三期	嘉兴	住宅	在建	3.37	8.61	0	8.61	0	0
		信达东郡	嘉兴	住宅	在建	4.00	8.08	8.08	8.08	0	0
		信达南郡(余新地块)	嘉兴	住宅	拟建	11.39	18.23	0	0	0	0
		清风阁二期(中基路地块)	嘉兴	住宅	拟建	0.73	1.17	0	0	0	0
	80%	百盛花园	嘉兴	住宅	拟建	3.41	7.18	0	7.18	7.18	7.18
		百隆花园	嘉兴	住宅	在建	2.96	5.10	0	5.1	0	0
		百隆花园二期	嘉兴	住宅	拟建	0.87	1.04	0	0	0	0
新疆信达	100%	信达·雅山新天地	乌鲁木齐	棚户区改造	在建	31.00	36.55	11.64	18.53	7.84	7.84
	100%	信达·金领时代	乌鲁木齐	商业、住宅	在建	0.20	2.17	2.17	2.17	0	0
青岛信达	100%	千禧龙苑二期	青岛	住宅	在建	0.80	3.20	0	3.2	0	0
	50.43%	千禧龙花园三期	青岛	住宅	在建	2.26	7.34	0	7.34	0	0
	50.43%	千禧龙花园四期	青岛	住宅	拟建	1.94	3.89	0	0	0	0
	51%	千禧银杏苑	青岛	住宅	在建	11.10	20.63	12.96	12.96	0	0
	100%	莱西直角山	青岛	住宅	在建	7.19	2.73	0	0	0	0
	100%	莱西马银岛	青岛	商业	在建	14.25	9.30	0	0	0	0
台州信达	100%	信达都市绿园	台州	住宅	在建	0.46	1.89	0	1.89	1.89	1.89
	51%	椒江景元商业东街	台州	住宅	拟建	3.19	8.05	0	0	0	0
合肥润信	100%	信达格兰云天花园	合肥	住宅	在建	12.83	20.89	5.95	17.11	5.11	11.16
海南院士村	100%	海南中国院士村	海口	住宅	拟建	30.41	正在报建	0	0	0	0
	100%	信达滨海花园	海口	住宅	拟建	2.70	1.66	0	0	0	0
吉林信达	100%	信达·东湾半岛	长春	棚户区改造	在建	46.55	126.68	17.65	17.65	0	0
合计						300.93	510.63	111.37	209.41	44.55	50.60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71,327.42 元,母公司 2008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29,342,077.62 元。	项目运营需要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008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信达投资等五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27,225,506 股,发行价格 6 元 / 股,用于支付购买信达投资等五家特定对象持有的 11 家公司 100%股权资产。

2.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前已完成了 11 家公司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008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有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83,200 股股份(评估值为 72,261,952 元)转让给东方科技,公司对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值为 72,261,952 元的等额债务转移给东方科技;其余资产和债务(评估值分别为 518,972,800 元、341,435,900 元)转移给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出售的资产及转移的债务均以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价,交易价格分别为 0 元、177,536,900 元。

2. 截止到 2009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东方科技的资产出售和负债转移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与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间的资产出售对价已全部收到,负债转移工作全部完成,并已按照重组协议进行账务处理,仅剩部分出售资产(占全部应剥离资产交易价格的 7.50%)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莱西市建筑总公司	2008.12.25	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8.12.25–2009.12.25	否	否
莱西市建筑总公司	2008.12.8	13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8.12.8–2009.12.8	否	否
嘉兴市中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8.7.14	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8.7.14–2009.7.14	否	是
嘉兴市中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8.9.2	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8.9.2–2009.9.2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29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29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949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239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949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9490			

注:上述第一项担保为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方案前已批准事项,属子公司对下属经营项目的正常担保,重组期间风险可控。

7.4 重大关联交易

本年度公司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之外,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北信达金建投资有限公司	603.95	62.15		
合计	603.95	62.15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6,039,524.40 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海南万立达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150.92	1,824.36		
成都海立建投资发展公司	其他关联人	176.92	176.92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1,014.41	1,014.41		
宁波杉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091.77	3,091.77		
青岛千禧国际村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724.50	3,648.2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关联人			0.3	0.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000.00	91,839.92
河北信达金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425.13	425.13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204.35	204.35
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733.57	733.57
苏州工业园区建园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700.00
青岛尊信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10.00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1,734.24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9.07
青岛千禧国际村置业有限公司					12.16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1,062.68
合计		6,158.52	9,755.72	18,363.35	97,211.42

注:上述第一项已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全额收回、第二项已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全额收回。

7.4.3 2008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万元)
期初	期末	
	1,014.41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现金清偿	1,014.41	2009年2月

截止 2008 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出具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对于标的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因诉讼事项引致费用支出,导致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低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由我公司负责用现金补齐" "对于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玉兰苑综合楼拆迁和小业主清理事宜,由我公司负责与上海信达共同处理,如所得补偿额(扣除需由上海信达代垫的小业主清理费用后)低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补足" "如青岛信达荣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有权部门要求或法院生效判决,需要补缴青岛市东海路南侧 E–7 号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其利息,该土地出让金及其利息由我公司负责承担"	未发生需要信达投资补偿的情形,依承诺履行
	关于吉林金都所开发项目的土地出让金的承诺	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具备履行承诺的前提条件
	关于上海立人所购买 23 项房产的承诺	目前已取得完整权属的有 21 项,完成评估价值的 89.36%;1 项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已经受理,正在公示阶段;剩余 1 项南宁民族宫项目,鉴于无法在承诺期内完成过户,信达投资依承诺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已经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关于土地使用权减值测试的承诺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有关数据,交易资产所涉及的主要城市房屋销售价格指数并未出现大幅波动,销售价格保持稳定状态;根据销售价格指数测算,交易资产未出现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迹象。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本次拟注入资产中,如存在达到法定清算条件和符合税务机关可要求清算条件的开发项目,本次交易 ST 天桥拟购买资产所应负担的应补缴的土地增值税,由我公司予以弥补。"	依承诺履行
	关于瑕疵资产的承诺	除上海立人所有的瑕疵资产外,目前取得完整权属的 1 项,其他房产土地未在承诺期限内办毕完整权属。依承诺履行详见注释
	定价基准日次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若本次交易中用于认购 ST 天桥股票的标的资产出现亏损,亏损部分由我公司予以全额弥补。	用于认购 ST 天桥股票的标的资产未出现亏损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资产认购 ST 天桥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依承诺履行
	对本次拟转让给本公司的 11 家公司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股权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资产上未有冻结、查封或者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能够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已履行承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已经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注:根据信达投资承诺"未在 ST 天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六个月内办毕完整权属证明的瑕疵资产,由我公司负责与其所在单位在 ST 天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六个月届满之日起一年内处置,如处置所得款项总额低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本次交易 ST 天桥拟购买资产所应负担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予以弥补。",本公司将关注并督促上述承诺方履行该项承诺。

未完善产权的瑕疵资产详细列表如下:

A、土地使用权:

座落	披露瑕疵	拥有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金额(元)	评估金额(元)	占评估总值比例	办理进展情况或存在的问题
青岛流亭新型建材工业园规划区域西部地块的 38,673 平方米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青岛合和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信达持股 100%	3,646,780.55	26,455,100.00	0.42%	该地块正在报建中,单体方案已审批通过。
鄞州区钟公庙镇汪董新村四明地块(2003 年 12 月 8 日<土地出让合同>)	未取得使用权证	宁波永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信达持股 100%	11,238,750.00	11,238,750.00	0.18%	因受规划控制和政府原因,尚未拆迁。
鄞州区邱隘镇后殷(鄞国用[2002]字第 28–232 号)	暂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有效期续展手续	宁波永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信达持股 100%	3,763,216.30	3,763,216.30	0.06%	目前已列入新城区规划内。
合计				18,648,746.85	41,457,066.30	0.66%	

B、房产:

座落	披露瑕疵	拥有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金额(元)	评估金额(元)	占评估总值比例	办理进展或存在的问题
西上海阳光花园三幢别墅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上海信达海南分公司	100%	11,425,360.60	16,998,979.85	0.27%	该三幢别墅属于上海信达开发的西上海阳光花园项目的一部分,房地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1999)第 001373 号。该房产在办理供电配套、技防系统验收后,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崂山区李山路山东头村后 2 号楼 2–4 层部分	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变更登记,证载使用权人为青岛高科技工业园科技创业中心	青岛信达	100%	5,018,552.01	6,502,188.00	0.10%	该房产系经法院判决取得,崂山区正在实行青岛市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两证合一政策,土地使用权证暂停办理,尚待办理新的房地合一权证。
崂山区东海东路 69 号东方之珠花园 5 号楼 12 号	登记在"青岛信达荣昌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公司名称)名下,且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	青岛信达	100%	197,220.00	251,580.00	0.00%	该房产系抵债取得,因原房屋所有权证丢失,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原产权单位(青岛银泰)的房屋所有权证已补办完成,拟处置。
潍坊开发区华光电子科技街	抵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均未取得	青岛信达	100%	404,640.00	674,400.00	0.01%	该房产系抵债取得。该房产尚待办理权属证书。
青岛市四方区九江路 45,47 号,广丰路 33 号一层	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均未取得	青岛信达	100%	2,642,796.98	4,377,600.00	0.07%	房屋所有权证已变更登记至青岛信达名下(青房地权崂字第 0033128 号),崂山区正在实行青岛市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两证合一政策,土地使用权证暂停办理,尚待办理新的房地合一权证。
保税区七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7024 号)	房屋所有权证尚未过户	青岛千禧龙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信达持股 50.43%	7,200,164.43	15,457,279.13	0.25%	该房产原属于青岛建青实业有限公司,系 2006 年 9 月 8 日由青岛千禧龙置业有限公司竞买购得,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土地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证尚待办理。
市北区登州路 22 号外贸抽纱办公楼	房产证和土地证都未过户	青岛千禧龙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信达持股 50.43%	6,193,560.45	6,193,560.95	0.10%	市北区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向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下达了(2003)北执字第 249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办理上述房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
上海市汶水东路 181 弄 1 号 1502、1504–1508 室	登记在刘春平名下	新疆信达	100%	2,346,470.21	4,302,400.00	0.07%	刘春平出具声明并经乌鲁木齐市公证处公证,产权归新疆信达,变更登记手续尚待办理。
宁波江东区甬江镇包家村	无房产证	宁波信达	100%	568,111.26	1,649,180.00	0.03%	该房产为地上临时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拟处置。
青岛香港中路 136 号	抵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均未取得	青岛信达	100%	11,938,015.00	31,050,000.00	0.49%	该房产原由青岛市银泰房地产信息有限公司与青岛沙子口舰艇岸勤部合作建设,青岛市银泰房地产信息有限公司仅有使用权,无法办理产权证,青岛信达也无法办理产权证。拟处置。
青岛泰州路 14 号	抵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均未取得			3,600,000.00	12,240,000.00	0.19%	该房产原由青岛市银泰房地产信息有限公司与海军青岛镇江路干休所合作建设,青岛市银泰房地产信息有限公司仅有 50 年使用权,无法办理产权证,青岛信达也无法办理产权证。拟处置
青岛重庆南路 78 号商铺及 303、402、403、502、503、602、603	抵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均未取得			2,606,537.10	3,915,000.00	0.06%	该房产系青岛市银泰房地产信息有限公司与青岛市第 23 中学合作建设,青岛市银泰房地产信息有限公司享有永久使用权,部分住宅已出售,商铺不能办理产权。拟处置。
青岛开发区紫金山路	抵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均未取得	青岛信达	100%	624,127.00	1,319,576.50	0.02%	该房产系 1998 年自青岛开发区建设总公司抵债取得,其权属证书能否办理尚待确认。拟处置。
乌市天山区人民路 130 号 1 栋兴亚大厦(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90864 号、第 2006090859 号、第 2006090862 号、第 2006090850 号、第 2006090863 号)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新疆信达	100%	10,150,152.17	11,676,700.00	0.19%	该房产为抵债取得,开发商新疆兴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一直没有办理完兴亚大厦的土地使用权证,新疆信达只能在兴亚大厦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后才能办理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红山路二栋 1 层(乌市水磨沟区字第 2006093207 号)				299,208.31	314,900.00	0.01%	开发商新疆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办理整个大厦的土地使用权证,该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需待整个大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方可办理。
文艺路地下 1 层(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93201 号、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93209 号)				953,401.99	1,004,500.00	0.02%	
建银大厦 8010、8011 室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新疆信达	100%	643,417.63	699,600.00	0.01%	该房产为抵债取得,须由开发商新疆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取得建银大厦的房屋所有权证后,方可办理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合计				66,811,735.14	118,627,444.43	1.88%	

7.6.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11 家公司实现净利润为盈利预测报告中净利润的 76.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盈利预测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82.15%,11 家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数据的主要原因为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中国房地产市场发生一定波动,公司部分项目销售受到影响,未能按计划结转收入。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提供了 2008–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该报告中预测 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3 亿元,而 2008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反映的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8 亿元,实际完成数与盈利预测数相差较大的原因是两次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不同。实际完成数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要求,并按照财政部 2008 年 12 月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反向购买的处理所述内容进行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数是按照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述内容进行编制。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昆山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银泰")与浙江泰舜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款结算纠纷一案

2003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所属昆山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银泰")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浙江泰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舜")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银泰花园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将其"银泰花园"项目的 159 幢别墅土建和水电安装工程项目委托给浙江泰舜施工建造,合同价款暂估为 3,302.34 万元,采用可调价方式确定。

2005 年 7 月 8 日,昆山银泰与浙江泰舜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浙江泰舜在 2005 年 7 月 25 日前将施工项目决算的全部资料交给昆山银泰及有关审价单位,审价结果确定后的 30 日内,昆山银泰一次性向浙江泰舜结清工程余款。《补充协议书》签订后,浙江泰舜将施工项目决算资料交给昆山银泰及有关单位,送审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8,004.62 万元,但双方对审价事宜产生争议。根据昆山银泰出具的说明,其已向浙江泰舜支付 4,700 万元工程款。

2005 年 12 月 8 日,浙江泰舜以昆山银泰欠付工程款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昆山银泰向浙江泰舜支付工程款 3,306.42 万元及利息。2006 年 6 月 11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05)沪仲案字第 1407 号《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昆山银泰向浙江泰舜支付人民币 1,863.04 万元。

2006 年 7 月 6 日,浙江泰舜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昆山银泰向苏州中院申请不予执行。

2006 年 9 月 12 日,苏州中院作出(2006)苏中执字第 0238–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执行人昆山银泰公司不予执行的申请。昆山银泰因不服该裁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申请复议。

2006 年 11 月 22 日,江苏高院作出(2006)苏执监字第 323 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撤销苏州中院(2006)苏中执字第 0238–1 号民事裁定书,对上海仲裁委员会(2005)沪仲案字第 1407 号裁决书不予执行。

浙江泰舜向苏州中院对昆山银泰提起诉讼,请求苏州中院判令昆山银泰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3,304.6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人民币 263.51 万元。在审判长建议双方协商解决的情况下,浙江泰舜在苏州中院 2007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开庭中要求昆山银泰支付人民币 700 万元工程款,但昆山银泰不同意,并要求对工程款结算进行审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苏州姑苏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工程款审价单位。

2009 年 2 月 18 日,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民事调解书[(2007)苏中民一初字第 0015 号]。内容如下:根据鉴定结论,昆山银泰同意支付浙江泰舜建设有限公司工程余款 320 万元并退还其剩余保证金 50 万元。鉴定费 35 万元由昆山银泰负担;案件受理费 198,427 元、其他诉讼费(邮资费)600 元,合计 199,027 元由浙江泰舜负担。双方已履行完毕,上述费用已在重组评估时予以考虑。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信达与青岛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1994 年 10 月 26 日,青岛信达与青岛万博科贸发展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投资开发位于青岛市东部开发区东海路南侧 E–2 号地块,建设住宅、商业写字楼。因青岛万博科贸发展公司未履行《合作协议》约定义务,青岛信达将青岛万博科贸发展公司及新设立的项目公司:青岛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公司")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6 年 10 月 8 日,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青岛信达与兴源公司达成《民事调解书》([1996]青民初字第 32 号),确认兴源公司共交给青岛信达"兴源花园"房屋 46 套。兴源公司陆续将 46 套"兴源花园"房屋交付青岛信达。因兴源公司原因,青岛信达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且因上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开发手续不齐备等,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鉴于上述情况,青岛信达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2 年 10 月 23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2)青执一字第 43 号《执行通知》,要求兴源公司限期履行义务。

在执行过程中,青岛信达发现上述房屋中的 22 套已由兴源公司擅自出售并办理了银行按揭贷款。为维护自身权益,青岛信达对剩余的 24 套房屋进行了产权备案登记,变更执行请求,要求兴源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 1,894.49 万元,并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依法查封了兴源公司相应房产作为执行标的。根据青岛青房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青房估字 07–ZYJ002),上述房产经法院委托评估,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估价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499.89 万元整。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2008 年 5 月 7 日委托拍卖行对上述房产公开拍卖后流拍。

因兴源公司就[1996]青民初字第 32 号《民事调解书》申请再审,2009 年 2 月 17 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鲁民监字第 3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指令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该案;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目前该案已经中止执行。该再审案已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2009 年 3 月 12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3.上海立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人")与河北长天集团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1999 年 12 月 7 日,中国建行徐水支行将其对河北长天集团公司("河北长天集团")截至 1999 年 9 月 20 日的债权(贷款本金 750 万元、应收利息 342.887617 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

因催收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未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04)保民初字第 201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河北长天集团偿还债务。该判决生效后,河北长天集团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07 年 1 月 8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冀民监字第 3 号民事裁定,指令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

2006 年 10 月 10 日,上海立人投资通过竞价,以 2,536 万元购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委托拍卖的人民币 52,462.811537 万元、外币 103.153517 万美元的债权资产包,并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其中包括本案所涉债权。

2007 年 7 月 31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保民再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该院(2004)保民初字第 2014 民事判决,判令河北长天集团向上海立人偿还债务。河北长天集团不服该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8 年 5 月 29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冀民再终字第 7 号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河北长天集团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长天集团项目现已进入执行程序,上海立人查封了债务人名下刘伶醉酒厂"刘伶醉"等商标(中华老字号和中国白酒类著名品牌),查封了长天药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以及债务人名下在保定市区和徐水县的两块土地。

4.上海立人与武安市周庄煤矿、武安市周庄煤电联营公司、武安市城西矸石热电厂、河北青泉企业集团公司、河北青泉企业集团公司宇宙宾馆债权债务纠纷案

2006 年 8 月 29 日,上海立人通过竞价以 800.00 万元购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委托拍卖的 58,741.77 万元债权资产包,并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其中包括本案诉讼所涉及的债权。截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该笔债权本息合计 55,692,895.15 元。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上海立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武安市周庄煤矿(主债务人)、武安市周庄煤电联营公司、武安市城西矸石热电厂(主债务人的全资下属企业)、河北青泉企业集团公司(保证人)、河北青泉企业集团公司宇宙宾馆(保证人的分支机构)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主债务人偿还借款及部分利息共计 5,500.00 万元,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保留对 5,500.00 万元以外的剩余利息另行起诉的权利。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阻挠诉讼工作,后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现已确定北京市第一人民法院审理。由于涉及被告较多,而且被告不配合签收法院送达的开庭通知等文件,10 月份法院通过公告送达方式进行通知,开庭时间被推迟到 2008 年 12 月 10 日。

2009 年 3 月 12 日,上海立人通过河北亿利达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该项目债权,拍卖成功,但由于约定在 4 月 15 日前付清全部款项,还需要等待投资者缴付完全部款项才可交接。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占期末证券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002233	塔牌集团	5,015.00	500.00	0		3,044.36
2.	股票	002205	国统股份	3,845.00	500.00	0		11,476.46
3.	股票	002222	福晶科技	3,895.00	500.00	0		4,571.60
4.	股票	601186	中国铁建	63,560.00	7,000.00	0		4,892.07
5.	股票	601898	中煤能源	100,980.00	6,000.00	0		–3,671.86
6.	股票	600778	友好集团	11,077,278.2	4,738,421	14,878,641.94	40.13	–35,900,397.53
7.	股票	000629	攀钢钢钒	21,244,951.04	2,418,000	22,197,240.00	59.86	952,288.96
8.	股票	601998	中信银行	5,800	1,000	3,860.00	0.01	–1,940.00
	合计			32,505,324.24		37,079,741.94	100.00	–34,929,735.94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366	宁波韵升	29,560,066.67	6.17	109,593,186.18		–173,435,811.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601169	北京银行	257,370.00	0.0049	2,920,109.94		2,920,109.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29,817,436.67		112,513,296.12		–170,515,701.45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	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9 公司是否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8.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8.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管理规范。公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信。

8.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已于 2004 年度全部投入使用完毕。目前没有新增募集资金。

8.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监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业由计算机应用服务业变更为房地产业,盈利能力大幅提高,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拟购买和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拟购买和拟出售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8.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9 财务会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1259 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青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天桥青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桥青鸟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桥青鸟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晓辉 郭枫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2009 年 3 月 26 日

9.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8,573,788.15	1,340,370,437.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79,741.94	167,368,713.02
应收票据		1,220,487.50	
应收账款		245,125,886.06	219,671,981.93
预付款项		484,802,968.30	533,029,117.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058,800.00	
其他应收款		562,336,685.09	812,393,064.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97,653,712.57	4,391,086,86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63,393.96
其他流动资产		78,880,348.95	90,388,459.42
流动资产合计		8,758,732,418.56	7,558,772,033.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513,296.12	338,615,811.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7,608,589.62	179,764,113.47
投资性房地产		1,429,199,528.36	267,593,185.08
固定资产		182,242,905.31	280,694,376.49
在建工程			267,23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79,043.44	12,069,020.36
开发支出			
商誉		38,532,432.00	34,56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683,976.21	9,949,97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68,371.53	38,116,38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4,728,142.59	1,161,630,098.52
资产总计		11,123,460,561.15	8,720,402,13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2,066,000.00	814,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220,487.50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602,146,045.33	463,202,953.72
预收款项		1,404,845,623.74	1,751,847,46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870,519.69	36,911,059.00
应交税费		76,278,841.00	157,345,222.13
应付利息		35,708,935.98	10,621,399.17
应付股利		9,380,664.21	20,314,399.84
其他应付款		1,417,534,725.15	1,754,756,348.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612,845.00	1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83,664,687.60	5,167,798,84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3,191,670.00	1,220,204,497.4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50,000.00	6,560,000.00
专项应付款			1,4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733,954.96	172,998,171.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5,975,624.96	1,401,212,669.19
负债合计		6,409,640,312.56	6,569,011,515.3
股东权益:			
股本		1,524,260,442.00	1,027,225,506.00
资本公积		1,803,739,330.43	275,600,153.71
减:库存股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124,918,488.75	626,256,167.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2,918,261.18	1,929,081,826.97
少数股东权益		260,901,987.41	222,308,790.12
股东权益合计		4,713,820,248.59	2,151,390,617.0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1,123,460,561.15	8,720,402,132.39

公司法定代表人:贾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094,340.91	33,579,16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567,328.93
预付款项			15,080,219.65
应收利息			15,872,827.8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36,889.73	206,910,564.00
存货			17,933,93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3,731,230.64	352,944,033.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20,109.94	6,672,664.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45,154,062.77	621,596,683.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9,666.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9,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6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80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8,200,973.89	630,660,379.16
资产总计		6,611,932,204.53	983,604,412.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5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816,157.59	100,911,435.28
预收款项			23,532,265.21
应付职工薪酬		870,321.74	
应交税费		–133,804.02	–900,676.57
应付利息		2,390,000.00	
应付股利			81,705.48
其他应付款		10,626,763.84	53,318,86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87,95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4,187,95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4,757,389.15	687,131,54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9,000,000.00	23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5,684.98	1,603,823.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665,684.98	244,603,823.56
负债合计		404,423,074.13	931,735,369.91
股东权益:			
股本		1,524,260,442.00	497,034,936.00
资本公积		5,342,609,447.70	208,823,538.5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9,981,318.32	69,981,318.32
未分配利润		–729,342,077.62	–723,970,750.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6,207,509,130.40	51,869,042.6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611,932,204.53	983,604,412.60

公司法定代表人:贾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品

合并利润表

200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54,178,457.97	2,034,106,803.34
其中:营业收入		2,754,178,457.97	2,034,106,803.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69,996,273.74	1,940,298,698.65
其中:营业成本		1,853,684,760.36	1,479,755,646.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405,799.14	132,197,317.69
销售费用		65,290,002.21	71,706,722.31
管理费用		213,806,685.71	223,129,916.67
财务费用		8,967,965.42	21,578,133.09
资产减值损失		–35,158,939.10	11,930,962.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90,361.92	45,483,513.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601,703.04	384,757,848.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90,749.75	7,817,271.31

(下转 A85 版)